

学校编码: 10384  
学号: 15020091150545

分类号 \_\_\_\_\_ 密级 \_\_\_\_\_  
UDC \_\_\_\_\_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制度变迁与制度创新：福建集体林权改革研究  
The Study of Collective Forest Right Institutional  
Reform in Fujian Province

高 杨

指导教师姓名：朱冬亮 教授

专 业 名 称：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论文提交日期：2012 年 5 月

论文答辩时间：2012 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2012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 阅 人： \_\_\_\_\_

2012 年 5 月

##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 )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 )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 )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  
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

## 摘要

新中国成立以来，集体林权制度先后经历了五次重大变革，初步形成了我国集体林权制度的基本框架。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传统集体林权制度中存在的林权主体不明晰、责任权利不统一、利益分配不合理、流转制度不规范等问题，已成为制约我国集体林发展的制度性障碍。福建省作为南方集体林区重要代表，在我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中一直处于前列地位，因此在 2003 年福建省又成为新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首个试点省份。福建林权改革模式在将来应如何发展，该如何应对所面临的问题等一系列核心问题的解释和探讨，直接关系到福建省集体林权改革的继续深入。

本研究在综合国内外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借鉴新制度经济学的理论和方法，选择产权与制度变迁的分析视角，研究了福建省集体林权改革中有关制度变迁与制度创新的问题。首先，在第二章对产权与林权的概念进行了阐述，并分析了马克思产权理论与新制度经济学的异同。在第三章中回顾并总结了福建集体林权制度的变迁历史，第四章则是对本次福建省新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范围、实施、成效与问题进行了基本阐述。第五章着重研究并探讨了福建集体林权制度涉及的利益主体，并得出其是集体林权制度创新的推动者这一论断，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也即是通过制度创新，兼顾公平与效率，最终实现两者的统一。第六章对全文进行总结，得到若干重要结论并指出本研究的不足之处。福建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成功，对我们解决“三农”问题、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构建和谐社会、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都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因此必须继续推进对林权制度改革的深化研究。

关键词：林权改革；制度变迁；制度创新

---

## Abstract

The collective forest right institution of China has already experienced five times significant change successively sinc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as founded, and then formed the present basic framework. Nonetheless, there are a series of disadvantages such as definition of forest right subject, unity of between responsibility and duty, distribution of interests and institution of circulation that existing in traditional collective forest right institution along with th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institutional reform. Apparently, these shortcomings in The collective forest right institutional has become the major institutional obstacles in developing process of collective forest right. As an important representative of collective forest right institutional reform in southern China, Fujian province is in the front row of the whole reform and has become the first pilot province for the latest collective forest right institutional Reform in 2003. The interpretation and exploration of pivotal issues like the future trend of Fujian's reform of Forest Ownership and the corresponding solutions are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development of reform of Forest Ownership in Fujian Province.

Based upon the previous research achievement, this research is devoted to cast insight into the changes and development of reform of Forest Ownership in Fujian Province, employing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theories and methods. First and foremost, Chapter Two briefs interpretation of Forest Ownership and property right, and delves into the difference and similarities between Marxist theory of property rights and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Chapter Three summarize the history of Collective Forest Ownership in Fujian Province while Chapter Four gives a general picture of Fujian's this new reform of Collective Forest Ownership with regards to scope, implementation and the problems that arise. The conclusion that the concerned interest groups is the main propellant of this reform is reached when it comes to Chapter Five. Correspondingly, the suggested solution is presented, namely, to balance equity and efficiency through innovation of concerned institutions so as to realize the unification of the two factors. Last but not least, summarization and the

---

deficiencies of this research are drawn in Chapter Six. The success of reform of Forest Ownership in Fujian Province poses positively profound influence upon the resolution of Three Rural Issues,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ist New Rural Areas and Harmonious Society and the realization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economy and society. Therefore, it is recommended that the research into the system of Forest Ownership be furthered.

Key Words: Collective Forest Right Institutional Reform; Institutional Change;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	1
一、研究目标及意义 .....	1
二、研究文献回顾 .....	3
三、研究框架与研究方法 .....	9
第二章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基础理论 .....	12
一、产权理论 .....	12
二、制度变迁理论 .....	15
三、现代集体林权制度变迁结构的理论分析框架 .....	19
第三章 福建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前的集体林地制度变迁历程 ...	21
一、新林改政策实施前福建省集体林权制度的历史回顾 .....	21
二、福建省集体林权制度变迁的历史经验 .....	26
三、福建省集体林权制度变迁存在问题 .....	27
第四章 制度创新：福建省新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实施及成效 ...	29
一、制度诱致：国家层面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政策的形成与完善 .....	29
二、制度实施：福建省新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践 .....	30
第五章 福建省集体林权制度创新机制分析 .....	39
一、“利益主体结构”：集体林权制度创新的推动者 .....	39
二、制度变迁视角下的相关利益主体分析 .....	40
三、福建省集体林权制度创新的建议 .....	43
四、以制度创新求解公平与效率 .....	46
结 论 .....	48
参考文献 .....	49
致谢 .....	53

---

## Contents

<b>Chapter1 Introduction .....</b>	<b>1</b>
Section1 Target and Significance of the Research.....	1
Section2 Literature Review .....	3
Section3 Research Framework and Research Methods .....	9
<b>Chapter2 Theoretical Basis of Collective Forest Right Institutional Reform .....</b>	<b>12</b>
Section1 Theory of Property Rights.....	12
Section2 Theory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	15
Section3 Theoretical Framework:Changes in the structure of the Collective Forest Right Institution .....	19
<b>Chapter3 The Process of Collective Forest Right Institutional Reform in Fujian Province.....</b>	<b>21</b>
Section1 Historical Retrospect of Collective Forest Right Institution in Fujian Provinc before the New Policy .....	21
Section2 Historical Experience:About the Institutional Change of Collective Forest Right in Fujian Province.....	26
Section3 Trend Analysis:About the Institutional Change of Collective Forest Right in Fujian Province .....	27
<b>Chapter4 Implement and Effect of Collective Forest Right Institutional Reform in Fujian Province .....</b>	<b>29</b>
Section1 The Formation and Improvement of Collective Forest Right Institutional Reform in Fujian Province.....	29
Section2 The Practice of Collective Forest Right Institutional Reform in Fujian Province .....	30
<b>Chapter5 The Analysis of Collective Forest Right Institutional</b>	

---

<b>Innovation in Fujian Province .....</b>	<b>39</b>
<b>Section1 The Main Structure of Interests: The Promoters of the Collective Forest Right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b>	<b>39</b>
<b>Section2 The Analysis of Stakeholders in the Perspective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b>	<b>40</b>
<b>Section3 The Proposition of Collective Forest Right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in Fujian Province .....</b>	<b>43</b>
<b>Section4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to Achieve the Fairness and Efficiency ...</b>	<b>46</b>
<b>Conclusion .....</b>	<b>48</b>
<b>Bibliography .....</b>	<b>49</b>
<b>Acknowledgement.....</b>	<b>53</b>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 第一章 导 论

### 一、研究目标及意义

迄今为止,对于“何为集体林地产权的理想体制模式”此议题,学术界尚未达成相对一致的看法。马克思曾指出:“森林是说明这一点的最好例子。只有在森林不归私人所有而归国家管理的情况下,森林的经营才有时在某种程度上适合于全体利益”<sup>①</sup>。而现代西方经济学家则试图用数学公式表明,若要使森林的经营符合全体利益,唯有实行林地私有制。例如国际著名发展经济学家金德尔伯格曾有以下论断:“如果给农民以土地的所有权,他们会把沙漠变成绿洲;如果让农民以租赁的方式来经营土地,他们又会把绿洲变成沙漠”<sup>②</sup>。争论不仅存于学界,就连各国政府决策层对此的看法也多有争议,于是纷纷推动改革来进行更具实践性的探索。

集体林地作为一种最重要的国家土地资源,不仅是广大农民的生活保障,也是重要的生产要素,还是国家生态文明和安全的关键基础。自建国以来,伴随政治、经济和社会变革,我国集体林权制度大致经历了建国初土改时期的分林到户、农业合作化时期的山林入社、人民公社化时期的集体经营、20世纪80年代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后的“林业三定”以及21世纪初自福建、江西试点推行的新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这五个阶段。可以这样认为,在20世纪80年代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实施以前,我国集体林地制度大体依循与农村耕地制度相似的变迁路径。而在80年代耕地实施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以后,集体林地曾试图实施与之类似的“林业三定”改革,但并未取得完全成功,从而给现行的集体林权制度变革埋下了伏笔<sup>③</sup>。在20世纪90年代,国家各级政府试图推行一些新的林业政策以调整林权关系,即便这些政策无一例外强调推进林业发展,调整激励机制,维护群众利益的目标,但从实际运行效果上看,皆不能尽如人意。因为产权归属不明晰、经营主体不落实、经营机制不灵活、利益分配不合理等问题的存在,导致林农的积极性无法被充分调动,亦使得我国现代林业的发展受到制约。

<sup>①</sup>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697.

<sup>②</sup> 罗必良.政府、市场及意识形态——新制度经济学的解析[M].香港:中国数字化出版社,2003:343.

<sup>③</sup> 朱冬亮,贺东航,新机林权制度改革与农民利益表达——福建将乐县调查[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48.

2003年,为了适应新形势下林业发展的需要,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了《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提出要进一步完善林业产权制度,加快推进森林、林地和林地使用权的合理流转。福建、江西、辽宁、浙江作为试点省相继推行了林权制度综合改革。国家林业局对这次集体林权改革高度重视,将之提升至攸关我国林业水平提升、农村经济发展、生态环境安全等重大问题的高度。2008年6月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了《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用5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完成集体林地明晰产权、承包到户的改革任务,提出了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

福建省是我国南方集体林区的重点省份,在我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中一直处于前列地位,因此福建省能成为新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试点省份毋庸置疑。2003年,福建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以“明晰产权、放活经营权、落实处置权、明确收益权”为主要内容,在全国率先进行以“山有其主、主有其权、权有其责、责有其利”为目标的福建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2006年,福建省在基本完成主体改革任务后,又率先推出以“稳定一大政策、突出三项改革、完善六个体系”为主要内容的配套改革政策措施。2009年,福建省确立“持续深化林改,建设海西现代林业”的奋斗目标,立足林业改革与发展的提质提升,统筹山区林业、沿海林业协调发展,全面推进林业生态体系、林业产业体系和森林文化体系建设,努力把福建建设成为生态环境优美、林业产业发达、森林文化繁荣、林区社会和谐是现代林业先行区。<sup>①</sup>相对其他地区、具有福建特色的林权改革模式未来该如何发展,其制度安排的外部环境和内在机理是怎样的,该如何应对所面临的困境等一系列核心问题的解释和探讨,直接关系到福建省集体林权改革的全面推进和深入运行。

新一轮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已经开展了近10年,其具体情况以及影响如何,日益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同时对于一项制度改革来说,及时发现执行中的问题也有利于制度的优化。由此,对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进行分析显得尤为重要。本研究以制度经济学理论作为研究起点,深入探寻福建省集体林权改革中制度安排的形成机制与演进方向,并通过多视角辨析福建省集体林权改革所蕴涵的制度内涵及深层逻辑,试图通过对福建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进行全面系统的分析、评

<sup>①</sup> 中共福建省委省政府. 福建省关于持续深化林改建设海西现代林业的意见[R], 2009.

价和总结,为推进因地制宜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及下一阶段深化改革的政策取向提供参考和借鉴。

林权制度改革是深化体制改革,适应形势发展,促进林业提质的关键问题。但现行的林权制度改革的推进过程中利益相关各方存在着哪些考虑?现行的林权制度要进行怎样的调整才能符合广大林农的愿望,体现其最根本利益?目前回应这些问题是福建集体林区林业改革实践所提出的迫切要求,但理论界并未对此进行太多的研究,因此本研究冀图以自己的绵薄之力,为新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研究做一点补充。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实施,被广泛认为是我国农村改革进一步深化的标志性事件。但据前期调查研究结果表明,从全国范围的情况来看,这项改革推进过程并不顺利,尤其是在村级层面,某些地方并未很好地贯彻落实国家的改革政策。之所以会出现这种状况,是因为全国各地的经济发展、地理特征、资源条件、生态环境、环境承载、和集体林权的制度变革历史差异显著,一个统一的国家制度设计如何适应各地纷繁的需求,这已是难以应对的问题,更不用说具体去操作落实。当宏观制度供给不可避免地和地方性的制度需求产生冲突时,需要进一步完善主体改革的政策设计,及时推进相关的配套支持制度改革。正如我的导师在实地调研过程中对我们所谈论的那样:在开展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研究和实地调查中,应采用人类学、社会学的全观性视野,倾听林权改革中涉及到的政府、村集体、林权经营者以及普通农民对改革政策的理解和看法,并且要特别重视倾听那些因种种原因未获得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民的声音,给他们充分的话语表达权,突出他们自身对改革政策的理解,分析他们的利益诉求和利益表达机制。因此开展本研究,将为集体林权制度主体改革和配套改革提供对策思路及建议,将为进一步完善和推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进行充分的政策评估,并提升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政策的实践能力。

## 二、研究文献回顾

一切研究的成功都得益于过往研究的取得,对以往相关文献进行梳理和回顾,将其作为未来研究的基础,从而探索出更深入研究的可能进路。在此,我着重对与集体林权改革联系较为紧密、且有较大影响的研究成果进行检视,希望更

为有效地研究我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以下将分别从国际林权制度研究，我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研究，已有研究评价等三个方面对相关的文献进行综述。

### （一）国际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研究

从研究内容上看，国外学者主要关注的是发展中国家林地的产权制度和林业劳动生产率，同时也对我国南方地区集体林经营情况进行了一些研究。从研究时间上看，这些研究主要集中在我国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时期，对近年来我国集体林区产权制度改革研究相对较少，其主要观点包括明晰林地所有权的意义、市场机制的积极作用这两方面：

Runsheng Yin 研究了我国不同区域的林业改革进程。其研究建立在制度经济学分析的基础上，认为改革的效果取决于如何执行政策，而且林权改革绩效受到采伐限额许可及税费负担的制约。他们指出，在土地产权变化的背景下，不同区域的林业产出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在经济体制转轨中，政策环境的稳定性显得尤为重要。<sup>①</sup>Yajie Song 等学者研究了我国集体林经营中出现的家庭股份合作模式。基于对集体林经营所面对的自然和人为因素，提出该模式有助于实现利益共享，调动农户积极性，提高森林可持续经营能力、林业生产力、公平性，也使得具有专业技能的营林者拥有目标多样性的管理选择。Yajie Song 等人还从社区林业角度进一步研究了集体林区森林经营模式的转变。其认为由于受到社会、文化、经济、生态环境等因素的制约，林权制度改革形成的新模式并未使得农户获得原有的收益。农户能从非木质林产品经营中获利，成为经营模式转变的有利因素。<sup>②</sup>包括 Yaoqi Zhang 在内的一些学者利用 1978-1995 年福建、江西、安徽、河南四省的面板数据，建立了一个计量经济模型。他们的研究表明，林权改革对林地的增加有正面影响，但这种影响效力在不同省份之间存在差异，同时改革并未影响到木材采伐量。<sup>③</sup>

Sen Wang 等学者在研究中国林业产权制度变迁史后，认为影响用材林发展的重要原因之一是政策以及产权的不稳定。而 Peter Ho 则主要研究我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中存在的制度约束，诸如木材采伐限额和价格控制等控制机制，及其对

<sup>①</sup> Runsheng Yin, Jintao Xu and Zhou Li, Building Institutions for Markets: Experience and Lessons from China's Rural Forest Sector[J]. Environment Development and Sustainability, 2003(5):333-351.

<sup>②</sup> Song Yanjie, et al. From innovation to adaptation: lessons from 20 years of the shift forest management system in Sanming, China[J]. Forest Economics and Policy, 2004, 191(1-3):225-238.

<sup>③</sup> Yaoqi Zhang, et al. Impacts of economic reforms on rural forestry in China[J]. Forest Economics and Policy, 2000, 1(1):27-40.

客观评价改革绩效的不足，并提出了相应的分析框架。Horst Weyerhaeuser 等学者基于对云南省东南部 4 个村庄的研究，提出激发集体林发展潜力，必须解决政策支持、乡村制度、林业体系、多重规制等问题。其认为我国西南地区出现了以家庭为经营主体的小规模林业生产活动，对于实现政策制定者所预想的经济和环境双重目标具有积极作用。集体林权制度变革被认为是必须的，但仍不完善，需要建立与正式制度安排相关的人力和社会资本投入机制。<sup>①</sup>

## (二) 国内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研究

我国是一个农村人口占多数的巨型国家，农民问题一直是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根本问题。从近一个世纪以来的重大历史事件如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运动、人民公社化到家庭联产承包来看，无不与土地问题直接相关。土地问题不单影响着农村、农业及整个国家社会经济的发展状况，也在相当程度上决定和影响国家、政府与农民的关系形态。正因如此，学术界自近代以来从来没有停止过对农民和土地问题的关注和研究。在 20 世纪上半叶的诸多乡村研究中，对农村土地问题的调查和研究盛极一时，马克思主义者及中国共产党人注意到农村土地问题在国家政治经济生活中的重要地位，并认为“中国农民问题在相当程度上是农民的土地问题”。毛泽东在《寻乌调查》中，仔细考察了寻乌的出口货物之一——木材，并对其如何砍伐、运输和交易进行研究；同时，还对寻乌的山林制度及其运作进行考察；在《兴国调查》中，他则详细描述了当时分山的办法；《才溪乡调查》则论及了乡苏维埃下有许多委员会，其中就有山林委员会，上才溪七人，下才溪十一人。<sup>②</sup>而以孙中山为代表的国民党人也将“平均地权”作为解决土地问题的一项重要政策。<sup>③</sup>

但遗憾的是，过往研究成果中所关注的土地概念绝大多数仅指耕地，而并未将林地纳入其考察范畴。这在一定程度上与固有的农业发展理念以及耕地的重要性程度有莫大关系。农地是一个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而逐渐趋于丰富的概念，在不同的社会经济条件下，其涵义并非是一成不变的。在我国现代化农业体系建立之前，农地概念通常只局限于产出居民生活必需品的土地。而时至今日，农地包含的范围就大得多，它的外延不仅应该包括耕地、牧草地、林地、水域四

<sup>①</sup> Horst Weyerhaeuser, et al, Ensuring a Future for Collective Forestry in China's Southwest: Adding Human and Social Capital to Policy Reforms, *Forest Economics and Policy*, 2006, 8(4): 375-385.

<sup>②</sup>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2: 236-339.

<sup>③</sup> 项继权. 集体经济背景下的乡村治理——南街、向高和方家泉村村治实证研究[M]. 湖北: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19.

个大的方面,而且应该包括一切可以用于农业用途的后备资源。<sup>①</sup>当然,已有一部分学者和政策研究者早就注意到林地制度研究的重要性。朱冬亮是较早注意到土地不仅包括耕地,还包括宅基地、林地等的学者,在其2003年出版的《社会变迁中的村级土地制度——闽西北将乐县安仁乡个案研究》一书中,就已通过第十章“被忽视的重要议题——林地和山林”对林地制度进行了一定关注。

进入21世纪以来,新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更是引发了学界和政策研究部门的关注,研究者通过不同理论分别对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进行了研究,目前所用到的理论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马克思主义哲学、经济学、政治学、新制度经济学理论、物权与所有权理论、生态公共产品供给理论、市场失灵与政府失灵理论<sup>②</sup>。对新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研究称得上是全方位的,有成果汇报,也有对策建议;有经验总结,也有问题反思。而研究的议题包括集体林权改革前后状况对比、林业产业发展状况、林改方案设计和比较、集体林权配套改革、林改对农村经济的推动作用、林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林改中各方利益关系、林权流转模式等。

### (1) 对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实践与成效的研究

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已然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迫切需要理论回应和支撑,所以近年来这方面的研究十分活跃,积累了不少研究成果。

对于不同省区林权制度改革的特点及实施进程,学者们进行了大量研究,其中,以研究福建、江西等实施改革较早的省份居多。雷加富、李炳坤、叶兴庆、刘于鹤、林进等学者分别介绍了福建、江西林权改革的实施进展、基本经验、<sup>③</sup>改革效果及存在问题,<sup>④</sup>并提出相应对策,<sup>⑤</sup>对在全国范围内推进新集体林改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孙妍、裘菊以林地经营模式受林权改革影响的角度,对福建和江西进行了大规模调研,发现集体山林的经营模式受林改的影响较大,林改之后集体统一经营的模式逐渐被承包、转让、股份合作等模式所取代,<sup>⑥</sup>尤其是家庭承包经营成为目前最主要的经营方式。<sup>⑦</sup>朱冬亮以福建为例,反思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实施过程与成效,提出尽管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提升了经济绩效,但主

<sup>①</sup> 赖泽源. 比较农地制度[M].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1996: 10—11.

<sup>②</sup> 陈义军. 对“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理论分析[J]. 产业与科技论坛, 2008, 7(6): 140—141.

<sup>③</sup> 雷加富.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举措[J]. 东北林业大学学报, 2006, (3): 1—4.

<sup>④</sup> 李炳坤, 叶兴庆. 以林权制度改革促进林业健康快速发展——福建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取得明显成效[J]. 林业经济, 2006, (10): 14—16.

<sup>⑤</sup> 刘于鹤, 林进. 一场伟大的变革——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调研报告[J]. 林业经济, 2007, (11): 8—14.

<sup>⑥</sup> 孙妍.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研究——产权制度安排与绩效[D]. 北京林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8.

<sup>⑦</sup> 裘菊等. 林权改革对林地经营模式影响分析——福建林权改革调查报告[J]. 林业经济, 2007, (1): 23—27.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mailto: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